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96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育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毒偵字第230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潘育賢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沒收銷燬。

事　實

一、潘育賢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晚間某時許，在其位於屏東縣○○鄉○○路00號住處內，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一同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潘育賢於同年月12日12時10分許，在屏東縣○○鄉○○路000號「薇閣學舍」D303室，經接獲檢舉前往查緝之員警扣得其所有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其在員警尚未發覺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犯罪前，主動向員警表明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犯罪而自首，復徵得其同意後於同日14時22分許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海洛因代謝後之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及甲基安非他命代謝後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一)被告潘育賢（下稱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

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3年3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本案應依法追訴處罰。

(二)被告本案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10頁；毒偵卷第15至16頁；本院卷第68、78頁），且被告於114年11月12日經警採尿送驗結果，確呈海洛因代謝後之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及甲基安非他命代謝後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在卷可參（見偵卷第45頁），復有員警偵查報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蒐證與扣案物暨檢驗照片等存卷足憑（見警卷第7、22至25、27、47至50頁），並有白色晶體1包扣案可佐。又扣案之白色晶體，經警以快速篩檢試劑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偵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快速篩檢結果在卷可參（見警卷第34、45頁），足認上開扣案之白色晶體為甲基安非他命無疑。

(二)綜上，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與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

告持有海洛因與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各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於上開時、地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一同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與第二級毒品，乃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三)刑之加重減輕

1.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291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以108年度簡字第1039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3月確定，嗣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64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接續另案執行後，於110年5月1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至111年9月30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敘明於起訴書，並援引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並於本院審理中主張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見本院卷第79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對於其有上述前科紀錄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9頁），堪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施用毒品，與本案罪質、侵害法益均相同，顯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員警於本案查獲地點，雖查獲被告持有甲基安非他命，而發覺被告涉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惟被告於員警發覺其有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前，即主動向員警坦承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並同意警方採集其尿液送驗，而自願接受裁判，有員警偵查報告、被告調查筆錄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存卷足憑（見警卷第7、9、30頁），則被告就想像競合之輕罪即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罪事實雖先被發覺，惟就重罪即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罪事實自首於後，仍合於自首規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第3563號判決參照），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被告本案犯行有上開加重、減輕事由，依法先加後減之。

(四)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處遇後，猶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鉅，及早謀求脫離毒害之道，反伺機再犯，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不堅，迄未能記取教訓，殊為不該，復參酌其所犯施用毒品行為係戕害自己身心健康，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侵害他人權益，且其犯罪後坦承上開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7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查扣案之白色晶體1包，經警以快速篩檢試劑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業據前述，可徵該扣案之白色晶體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且係被告本案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罪所餘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77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盛智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姿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鍾佩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嘉慶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